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4日